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一五」重點規劃項目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梁 唐

蕭 統

呂 延 濟

劉 良 張 銑

呂 向

李 周 翰

俞 紹 初
李 善

劉 群 棟
王 翠 紅

選 編
點 校 注

全六冊 第五冊

新校訂六家注文選



鄭州大學出版社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一五」重點規劃項目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唐 梁

蕭 統

呂 延濟

劉 良

張 銑

呂 向

李 周翰

俞紹初

劉群棟

王 翠紅

選 編

點 校

注

全六冊 第五冊

新校訂六家注文選



鄭州大學出版社

鄭州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校訂六家注文選. 第 5 冊/(梁)蕭統選編;(唐)呂延濟等注;俞紹初,
劉群棟,王翠紅點校. —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5. 7

ISBN 978-7-5645-1939-1

I. ①新… II. ①蕭… ②呂… ③俞… ④劉… ⑤王… III. ①古典文學—作品
綜合集—中國 IV. ①I212. 0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4)第 159223 號

鄭州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鄭州市大學路 40 號

郵政編碼:450052

出版人:張功員

發行部電話:0371-66966070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省瑞光印務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開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張:41.25

字數:677 千字

版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ISBN 978-7-5645-1939-1

定價:190.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由本社負責調換

第五冊目録

文選卷第四十二

書上

答蘇武書一首	李少卿	二六八六
報任少卿書一首	司馬子長	二六九七
報孫會宗書一首	楊子幼	二七一五
爲幽州牧與彭寵書一首	朱叔元	二七三三
論盛孝章書一首	孔文舉	二七三八
爲曹洪與魏文帝書一首	陳孔璋	二七四一

文選卷第四十二

書中

爲曹公作書與孫權一首	阮元瑜	二七五
與朝歌令吳質書一首	魏文帝	二七六三
與吳質書一首	魏文帝	二七六六

文選卷第四十三

書下

與山巨源絕交書一首	嵇叔夜	二八一
爲石仲容與孫皓書一首	孫子荆	二八二
與嵇茂齊書一首	趙景真	二八四

與陳伯之書一首 丘希範

二八四八

重答劉秣陵沼書一首 劉孝標

二八五六

移

移書讓太常博士一首并序 劉子駿

二八六〇

北山移文一首 孔德璋

二八六八

文選卷第四十四

檄

喻巴蜀檄一首 司馬長卿

二八七八

爲袁紹檄豫州一首 陳孔璋

二八八二

檄吳將校部曲文一首 陳孔璋

二八九七

檄蜀文一首 鍾士季

二九一七

難

難蜀父老一首 司馬長卿

二九二五

文選卷第四十五

對問

對楚王問一首 宋玉

二九三八

設論

答客難一首 東方曼倩

二九四一

解嘲一首并序 楊子雲

二九四八

答賓戲一首并序 班孟堅

二九六五

辭

秋風辭一首并序 漢武帝

二九七九

歸去來一首 陶淵明

二九八〇

序上

毛詩序一首 卜子夏

二九八五

尚書序一首 孔安國

二九八八

春秋左氏傳序一首 杜元凱

二九九一

三都賦序一首 皇甫士安

二九九六

思歸引序一首 石季倫

三〇〇一

文選卷第四十六

序下

豪士賦序一首 陸士衡

三〇〇五

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一首 顏延年

三〇一四

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一首 王元長

三〇二七

王文憲集序一首 任彥昇

三〇五七

文選卷第四十七

頌

聖主得賢臣頌一首	王子淵	三〇八三
趙充國頌一首	楊子雲	三〇九六
出師頌一首	史孝山	三〇九九
酒德頌一首	劉伯倫	三一〇四
漢高祖功臣頌一首	陸士衡	三一〇八

贊

東方朔畫贊一首并序	夏侯孝若	三一三九
三國名臣序贊一首	袁彥伯	三一四七
文選卷第四十八		
符命		
封禪文一首	司馬長卿	三一八一
劇秦美新一首并序	楊子雲	三一九五
典引一首并序	班孟堅	三二二一

史論上

公孫弘傳贊一首	班孟堅	三三三三
晉紀論晉武革命一首	干令升	三三三七
晉紀總論一首	干令升	三三三九
後漢書皇后紀論一首	范蔚宗	三三七四
文選卷第五十		

史論下

後漢書二十八將論一首	范蔚宗	三三八五
宦者傳論一首	范蔚宗	三三九二
逸民傳論一首	范蔚宗	三三〇四
宋書謝靈運傳論一首	沈休文	三三一一
恩倖傳論一首	沈休文	三三一九
史述贊		
漢書述三首	班孟堅	三三二六
後漢書光武紀贊一首	范蔚宗	三三三三

文選卷第四十九

文選卷第四十一

梁昭明太子撰

五臣並李善注

書上

李少卿 答蘇武書一首

司馬子長 報任少卿書一首

楊子幼 報孫會宗書一首

朱叔元 善本有爲幽州牧四字 與彭寵書一首〔二〕

孔文舉 論盛孝章書一首

陳孔璋 爲曹洪與魏文帝書一首

校勘記

「一」「朱叔元與彭寵書一首」原誤在「孔文舉論盛孝章書一首」之後。今移正。詳見該篇首題下校勘記。

書上

答蘇武書一首

李少卿

翰曰：《漢書》云：「李陵，字少卿。天漢二年，陵率步卒五千人出塞，與單于戰，力

屈，乃降匈奴。中與蘇武相見。」武得歸，爲書與陵，令歸漢，陵作此書答之。

子卿足下：良曰：子卿，蘇武字。古人貴呼其字者，字所以表德也。善曰：蔡邕《獨斷》曰：「陛下者，羣臣與至尊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及羣臣庶士相與言殿下、閣下、足下、侍者、執事之屬，皆此類也。」勤宣令德，策名清時，榮問休暢，幸甚，幸甚！向曰：令，善也。銑曰：策，立；休，美；暢，通也。清時，謂清平之時。保榮令問之德，美通時君之道，遇之甚也。再言之者，美之甚也。幸，遇也。善曰：《左氏傳·僖公二十三年》：狐突對晉惠公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策名，謂君簡書臣之名。清時，謂昭帝之時。《小雅》曰：「非分而得謂之幸。」遠託異國，昔人所悲，濟曰：昔人，謂雍門子謂孟嘗君云：「臣之所能令悲者，遠赴絕國，無相見期。」善曰：《桓子新論》：雍門周鼓琴，見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悲乎？」對曰：「所能令悲者，遠赴絕國，無相見期。若此人者，但聞飛鳥之號，秋風蕭條，則心傷矣。」望風懷想，能不依依？翰曰：望風，謂遠望也。依依，愁思也。昔者不遺，遠辱還答，良曰：不遺舊情也。陵前與蘇武書，武有還答，今陵又答。慰誨勤勤，有踰骨肉。向曰：慰誨，謂慰勞誨教也。踰，過也。

陵雖不敏，能不慨然？濟曰：敏，達也。言雖不達事理，豈不慨然歎其情深於人致此耶？

善曰：《孝經》曰：「參不

敏。」自從初降，以至今日，身之窮困，獨坐愁苦，終日無覩，但見異類。翰曰：異類，不同類於己者。善

曰：《家語》：孔子曰：「舜之爲君，暢於異類。」王肅曰：「異類，四方夷狄也。」韋韁古豆毳川芮幕〔二〕，以禦風雨。

銑曰：韋，皮也。韁，衣袖。毳，氈也。唯以皮爲袖，以氈爲幕也。戎狄之服也。善曰：《說文》曰：「韁，臂衣也。」《漢

書》：「董君綠幘傳韁。」韋昭曰〔三〕：「韁形如射韁，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毳幘，氈帳也。羶肉酪漿，以充飢渴，善

曰：烏孫公主歌曰：「肉爲食，酪爲漿。」舉目言笑，誰與爲歡？胡地玄冰，邊土慘裂，良曰：冰厚，故色玄。土，

地也。慘裂，寒之甚也。善曰：《說文》曰：「慘，毒也。」《廣雅》曰：「裂，分也。」但聞悲風蕭條之聲。涼秋

九月，塞外草衰。夜不能寐，側耳遠聽，胡笳互動，牧馬悲鳴，翰曰：笳，笛之類。胡人吹之爲曲。善曰：

杜摯《笳賦序》曰：「笳者，李伯陽人西戎所作也。」傅玄《笳賦序》曰：「吹葉爲聲。」《說文》作葭。《毛詩》曰：「駒

駒牧馬〔三〕。」吟嘯成羣，邊聲四起。向曰：笳曲、馬鳴、鼓吹之屬。晨坐聽之，不覺淚下。嗟乎子卿！陵獨

何心，能不悲哉！銑曰：自嗟而遠呼子卿也。聞此等聲，陵獨何以爲心而不悲也。與子別後，益復無聊。善曰：

賈逵《國語注》曰：「聊，賴也。」上念老母，臨年被戮，妻子無辜，並爲鯨鯢。濟曰：武帝以陵降匈奴，殺其母

妻也。鯨鯢，魚名，喻不義，以務吞食也。善曰：《左氏傳》：楚子曰：「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杜

預曰：「負，背也。」子歸受榮，我留受辱，命也如何〔四〕！身出禮義之鄉，而入無知之俗，良曰：禮義，中國

也。無知，謂匈奴。違棄君親之恩，長爲蠻夷之域，良曰：域，國也。傷己令先君之嗣，更成戎狄之族，又妻也。無知，謂匈奴。違棄君親之恩，長爲蠻夷之域，良曰：域，國也。傷己令先君之嗣，更成戎狄之族，又

自悲矣。翰曰：陵自傷令爲祖父後嗣，今乃成戎狄之族，又成悲也。善曰：先君，謂其父當戶也，即廣之子。功大罪

小，不蒙明察，向曰：陵有戰功甚大，爲罪亦小，不蒙天子明察。孤負陵心，區區之意，見誅母妻。每一念至，忽然忘生。濟曰：每念國家不明察陵心，忽然不知生之有生。陵不難刺七亦心以自明，刎一粉頸以見何見志，良曰：難，懼也。刎，以刀自斷。顧國家於我已矣！翰曰：顧，念；已，止也。言我雖欲自明，念國家於我恩情止也。善曰：王逸注《離騷》曰：「已矣，絕望之辭也。」殺身無益，適足即喻增羞，故每善本無攘臂忍辱五，輒復苟活。向曰：攘，奮也。忍恥辱在匈奴中，苟求於活。善曰：《孟子》曰：「馮婦善搏虎，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左右之人，見陵如此，以爲不入耳之歡，來相勸勉。異方之樂，祇音支令人悲，增忉怛耳！銑曰：在陵左右之人，見陵憂情如此，乃以音樂相勸勉也。不入耳，則不樂也。祇，辭也。忉怛，內悲也。善曰：《爾雅》曰：「忉，憂也。」《方言》曰：「怛，痛也。」嗟乎子卿！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前書倉卒七忽，未盡所懷，故復略而言之。濟曰：略言之，則下事也。昔先帝授陵步卒五千，出征絕域，翰曰：作書時是漢昭帝時，而言先，謂武帝也。絕域，遠國也。善曰：先帝，謂武帝也。五將失道，陵獨遇戰。良曰：五將，謂軍將有五，與陵有期，期不至，故稱失道。獨遇匈奴，與之合戰。善曰：《漢書·武紀》曰：「天漢二年，將軍李廣利出酒泉，公孫敖出西河，騎都尉李陵將步卒五千出居延。」時無五將，未審陵書之誤而《武紀》略之。《集》表云：「臣以天漢二年到塞外，尋被詔書，責臣不進，臣輒引師前到浚稽山，五將失道。」詳此，亦不云其名。而裏萬里之糧，帥徒步之師，向曰：師，衆也。出大漠善本作天漢字之外，入彊胡之域，善曰：《漢書》：蕭何曰：「語天漢，其稱甚美。」臣瓊按：「流俗語曰天漢。其言常以漢配天，此美名也。」以五千之衆，對十萬之軍，銑曰：匈奴軍有十萬也。策疲乏之兵，當新羈之馬，濟曰：疲，勞倦也。新羈之馬，謂胡人驅散馬以被之。羈，以皮絡馬頭也。善曰：《說文》曰：「羈，馬絡頭也。」然猶斬將搴居展切旗，追奔逐北，翰曰：斬賊之將，取賊之旗。軍敗曰北。賊敗走，而陵軍逐之。善曰：《史記》曰：「斬將

擧旗之士。」臣瓚按：「拔取曰搴。」《商君書》曰：「戰勝逐北。」服虔《漢書注》曰：「師敗曰北。」滅跡埽塵，斬其梟帥，良曰：殺敵之易，如滅行跡。埽塵則無跡矣。梟帥，謂賊之勇將。而陵軍逐之。善曰：張晏《漢書注》曰：原廣域，車不結軌，士不旋踵，鼓之使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成父。」陵也不才，希當大任，銑曰：希，少也。善曰：《呂氏春秋》淳于髡曰：「臣不肖，不足以當大任。」意謂此時，功難堪矣。濟曰：堪，勝也。言此時功大，難可勝比。善曰：《說文》作戡。戡，勝也。此堪是地名，今傳俗用。匈奴既敗，舉國興師，翰曰：匈奴既爲陵所敗，遂退，盡其國中，更起大軍以敵陵。善曰：劉兆《穀梁注》曰：「舉，盡也。」更練精兵，彊踰十萬，單于臨陣，親自合圍。客主之形既不相如而去反，步馬之勢又甚懸絕。良曰：陵入匈奴之境，則匈奴爲主，陵爲客。客且不如主矣。陵步卒，匈奴馬騎，其勢又相懸絕遠也。疲兵再戰，一以當千，然猶扶乘創初良痛，決命爭首。向曰：扶其創，乘其痛，以少敵衆。見傷者多，然士卒用命，皆扶其創，乘其痛，爭爲先首而戰也。善曰：《漢書》曰：「陵與單于連戰，士卒矢傷，三創者載輦六，兩創者將車，一創者持兵。」死傷積野，餘不滿百，銑曰：餘兵不滿百人。而皆扶病，不任干戈。濟曰：百人之中，扶持創痛，不堪戰也。然陵振臂一呼，創病皆起，舉刃指虜，胡馬奔走。翰曰：虜謂匈奴。奔走，猶懼威也。兵盡矢窮，人無尺鐵，猶復徒首奮呼火故七，爭爲先登。良曰：窮，亦盡也。尺鐵，兵器。向曰：徒，空也。言無兵器，空首奮迅叫呼，猶將先登而戰也。善曰：徒，空也。言空首奮擊，無復甲冑。當此時也，天地爲陵震怒，戰士爲陵飲血。濟曰：飲血，謂飲泣也。善曰：血，即淚也。《燕丹子》曰：「太子歔欷飲淚。」單于謂陵不可復得，便欲引還，而賊臣教之，遂便復戰，故陵不得善本無得字免耳。濟曰：單于將爲與陵戰，不復可得，欲引兵還。銑曰：賊臣，謂陵軍候管敢，得罪亡入匈奴。而單于恐漢有伏兵，欲引兵還，管敢乃言曰：「必無伏

兵，唯大將爾。」匈奴便復與戰，陵急乃降，遂不免難。善曰：賊臣，謂管敢也。《李陵傳》云：「軍候管敢爲軍旅候，被校尉笞之五十，乃亡入匈奴。于時匈奴與陵戰，至塞，恐漢有伏兵，欲引還。敢曰：『漢無伏兵。』匈奴因大進新兵，陵戰蘭于山^八，漢軍敗，弓矢並盡，陵於是遂降。」昔高皇帝以三十萬衆，困於平城，當此之時，猛將如雲，謀臣如雨，然猶七日不食，僅^{其斬}乃得免。翰曰：高祖將三十萬衆，伐韓王信於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用陳平祕計，始得免。如雲、如雨，言多。善曰：《史記》曰：「高祖自將擊韓王信，遂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用陳平祕計，始得免。」《毛詩》曰：「齊子歸止，其從如雲。」又曰：「其從如雨。」何休《公羊注》曰：「僅，纔也。」況當陵者，豈易爲力哉？而執事者云云，良曰：高祖尚如此，況當陵者，豈容易而致力也。向曰：云云，謂多言也。善曰：謂漢朝執事之人也。苟怨陵以不死。然陵不死，罪也。向曰：以不死，謂不以死力爲國也。濟曰：言陵之不死，亦是罪也，亦有所以。子卿視陵，豈偷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寧有背君親、捐妻子而反爲利者乎？然陵不死，有善本有所字焉也。故欲如前書之言，報恩於國主耳。翰曰：陵前書云：「若將不死，功成事立，則將上報厚恩，下明祖考。」此之是也^九。善曰：李陵前《與蘇子卿書》云：「陵前爲子卿死之計，所以然者，冀其驅醜虜，飄然南馳，故且屈以求伸。若將不死，功成事立，則將上報厚恩，下顯祖考之明也。」誠以虛死不如立節，滅名不如報德也。善曰：《琴操》曰：「重耳將自殺，子犯曰^{一〇}：『申生虛死，子復隨之。』」昔范蠡不殉會稽之恥，曹沫^{亡貝}不死三敗之辱，卒^{子律}復句踐之讎，報魯國之羞。區區之心，竊慕此耳！銑曰：范蠡，越之賢也^{一一}。吳王伐越，越敗，王走於會稽山。後七年，用蠡計，遂破吳。是復句踐之讎也。殉，死也。句踐，越王名。曹沫與齊三戰三敗，失其境土。後魯與齊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所侵地。」桓公許之，於是遂得其地。是報魯國之羞。陵遂心慕此，欲爲漢報功。善曰：《史記》曰：「吳王發精卒擊越，敗之。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句踐令大夫種行成於吳。吳王赦越。句踐自會稽七年，撫循其士民。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范蠡曰：『可矣。』乃發兵伐吳，吳師敗，乃請成於越。後四年，越

復伐吳，吳師敗，吳王遂自殺。」又曰：「曹沫者，魯人，以勇力事魯莊公，爲魯將。與齊戰，三戰三北。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猶復以爲將。齊桓公許與魯會于柯。桓公與莊公既盟于壇上，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桓公問曰：『子將何欲？』曹沫曰：『齊強魯弱，而大國侵魯，亦已甚矣。今魯城壞壓境，君其圖之。』桓公乃許盡還魯之侵地。」何圖志未立而怨已成，計未從而骨肉受刑，濟曰：骨肉，謂母與子。善曰：《漢書》曰：「公孫敖捕得生口，言陵教單于爲兵以備漢。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此陵所以仰天椎心而泣血也。足下又云：「漢與功臣不薄。」子爲漢臣，安得不云爾乎？翰曰：武與陵書云：「漢與功臣不薄。」武爲漢臣，何得不云如此？其實薄也。昔蕭、樊囚繫，韓、彭菹醢，良曰：蕭何、樊噲、韓信、彭越，皆高祖功臣，而蕭、樊囚繫，韓信見誅，而彭越爲醢，徧賜諸侯。善曰：《史記》曰：「相國蕭何爲民請曰：『長安地狹，上林中多空棄地，願令民得入田，收藁爲獸食。』上大怒曰：『相國多受賈人財物，乃請吾苑。』遂下廷尉，械繫之。」又曰：「高祖病，有人惡樊噲黨於呂氏，即曰：『上一日宮車晏駕，則噲欲以兵盡誅戚氏、趙王如意之屬。』高祖大怒，乃使陳平載絳侯代將，而即軍中斬噲。陳平畏呂氏，執噲詣長安。」又曰：「陳豨反，韓信在長安欲應之。事覺，呂后使武士縛信，斬於長樂鍾室。」又曰：「彭越反，高祖赦之，遷處蜀青衣。行至鄭，逢呂后從長安來，越泣曰：『願處故昌邑。』后許諾。既至，白上曰：『彭越，壯士也。今徙蜀，自遺患，不如誅之。』令其舍人告越反，遂夷三族。」《黥布傳》：薛公曰：「前年醢彭越，往年殺韓信。」《說文》曰：「醢」一四，肉醬也。晁善本作量字錯受戮，周、魏見辜，向曰：景帝時，袁盎譖言誅晁錯也。周勃免相，國人告其反，下獄。魏其侯竇嬰坐爲灌夫、田蚡事棄市。辜，罪也。善曰：晁錯，已見《西征賦》。《漢書》曰：「周勃爲丞相十餘月，上乃免丞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絳侯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自衛。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捕治之。」又曰：「竇嬰，景帝時吳、楚反，拜爲大將軍。七國破，封嬰爲魏其侯。坐灌夫罵丞相田蚡，不敬，遂論嬰棄市。」其餘佐命立功之士，賈誼、亞夫之徒，皆信命世之才，抱將相之具，銑曰：佐命，謂佐王命也。亞夫，周亞夫。翰曰：命，名也。言其名流播於時代。善曰：

《左氏傳》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賈誼已見《鵬鳥賦》。《漢書》曰：「周亞夫諫上不用，因謝病免相。亞夫子爲父買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召詣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乎？』亞夫曰：『所買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侵之益急〔一五〕，遂入廷尉，不食五日，歐血而死。」《孟子》曰：「千年一聖，五百年一賢。賢聖未出，其中有命世者。」而受小人之讒，並受禍敗之辱，卒子律使懷才受謗，能不善本有得字展彼二子之遐舉，誰不爲之痛心哉！向曰：文帝欲以賈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毀之曰：「洛陽之人少小初學，專欲擅權。」於是天子疎之不用。後爲長沙王太傅。梁孝王與周亞夫有隙，孝王每朝，常言其短。景帝欲封皇后兄王信，亞夫曰：「自高祖約，非有功不得侯。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後謝病免，竟下獄，歐血而死。是不展周、賈二子遠舉之才，以行君代，誰不爲痛心哉。善曰：二子，謂范蠡、曹沫也。言諸侯才能者被囚戮，不如二子之能雪恥報功也。陵先將軍，功略蓋天地，義勇冠三軍，徒失貴臣之意，到古今身絕域之表，良曰：先將軍，廣也。功績謀略甚大，可蓋於天地。義勇冠出於三軍之上也。翰曰：貴臣，謂衛青也。廣與青出征匈奴，責廣失道，廣曰：「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戰，而今失道，豈非天哉！且廣年六十餘，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遂引刀自剄也。剄，割也。絕域，遠國。表，外也。善曰：先將軍，謂李廣也。貴臣，謂衛青也。《漢書》曰：「元狩四年，大將軍衛青擊匈奴，廣爲前將軍，出塞捕虜，知單于所居處。青乃自部精兵〔一六〕，而令廣出東道。東道迥遠，廣辭曰：『臣結髮與匈奴戰〔一七〕，願居前。』大將軍不聽，廣意色慍怒，引兵出東道，惑失道，後大將軍。大將軍因問失道狀，欲上書報天子，廣未對。大將軍長史忽責廣，廣謂其麾下曰：『結髮與匈奴大小七十餘戰，今幸從大將軍出接單于兵，而大將軍令廣部行迥遠，又迷失道，豈非天哉！且廣年六十餘，終不復對刀筆之吏。』遂引刀自剄。」《音義》：鄭德曰：「以刀割頸爲剄。姑鼎切。」此功臣義士所以負戟而長歎者也〔一八〕。銑曰：功臣義士，見有功者誅，有才者死，故負戟而長歎。何謂不薄哉？翰曰：此國家於功臣才子甚薄，而武何謂云不薄哉。伏劔不顧，流離辛苦，幾巨死朔北之野。濟曰：武奉使人匈奴。單車，謂衆少。萬乘，謂兵甲多也。虜，則匈奴號

也。良曰：「武奉使人匈奴中，匈奴有變，武曰：『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乃引劍自刺，氣絕，半日復息。匈奴徙武於北海上無人處。幾，近也。」善曰：《漢書》曰：「漢遣蘇武以中郎將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匈奴方欲使送武，會匈奴縑王〔二九〕、長水虞常反匈奴中，常以告武副使張勝，勝許以貨物與常。一人夜亡，告之，縑王等死，虞常生得。匈奴使衛律治事。張勝以告武，武曰：『事如此，必及我。』衛律召武受辭，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以自刺，衛律驚，自抱持武，武氣絕，半日復息。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丁年奉使，皓首而歸，向曰：「丁，壯；皓，白也。武在匈奴十九年，及還，白首。」善曰：「丁年，謂丁壯之年也。」《漢書》曰：「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強壯出，及還，鬢髮盡白。」老母終堂，生妻去室善本作帷字〔二〇〕。濟曰：「武奉使既久，母死妻嫁。去室，謂嫁也。終堂，謂母亡也。」善曰：《漢書》：陵謂武曰：「陵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陵送至陽陵。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此天下所希聞，古今所未有也。
蠻貊亡百之人尚猶嘉子之節，況爲天下之主乎？銑曰：言匈奴善武志節，後得還漢，況天子爲天下之主，而不知乎？陵謂足下當享茅土之薦，受千乘之賞。翰曰：茅土、千乘，皆謂封諸侯之事也。享，受也。薦，進也。善曰：
《尚書緯》曰：「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二一〕，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論語》曰：「道千乘之國〔二二〕。」《漢書》曰：「兵車千乘，諸侯之大者。」聞子之歸，賜不過二百萬，位不過典屬國，向曰：「武自匈奴還，賜錢二百万。今之二千貫。屬國，今鴻臚卿。」善曰：《漢書》曰：「始元六年〔二三〕，武至京師，拜爲典屬國，秩中二千石，賜錢二百万。」無尺土之封加子之勤，良曰：勤，勞也。而妨功害能之臣，盡爲萬戶侯，親戚貪佞之類，悉爲廊廟宰。濟曰：謂帝室親戚及貪財巧佞之臣。廊廟，貴士居處。宰，官也。子尚如此，陵善本有復字何望哉〔二四〕？且漢厚誅陵以不死，銑曰：厚，謂誅母也。不死，謂不爲國家盡死節。薄賞子以守節，欲使遠聽之臣望風馳命，此實難矣！翰曰：謂歸於漢也。向曰：聽，聞也。所以每顧而不悔者也，良曰：每內顧，雖身辱甚矣，而不爲悔。陵雖孤恩，漢亦負德。濟曰：力屈而降，則孤恩也。漢誅陵母，亦負德也。善曰：言陵無

功以報漢爲孤恩，漢戮陵母爲負德。《論語》曰：「德不孤，必有鄰。」昔人有言：「雖忠不烈，視死如歸。」陵誠能安，而主豈復能眷眷乎？銑曰：昔人雖有忠心不能烈勇者，尚能感節義，視死如歸。陵志誠，儻能安於此事，主上豈能眷眷念陵也。善曰：言陵忠誠，能安於死事。男兒生以不成名，死則葬蠻夷中，誰善本有復字能屈身稽顙三五，還向北闕，翰曰：稽顙，拜也。北闕，天子所居也。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耶？向曰：刀筆之吏，獄吏也。安能使其弄文墨於我，爲辨對之事耶。善曰：《史記》：張釋之曰：「秦任刀筆之吏。」又：功臣曰：「蕭何徒持文墨，顧居臣上二六。」願足下勿復望陵。良曰：勿復望陵歸於漢。嗟乎子卿，夫復何言！濟曰：自嘆而呼子卿也。夫復何言，謂不復可言。此畢竟之辭。相去萬里，人絕路殊，生爲別世之人，死爲異域之鬼，長與足下生死辭矣！幸謝故人，銑曰：幸，猶厚也。言永別故人，厚謝勤勤之辭也。善曰：故人，謂任立政、大將軍霍光、上官桀等。勉事聖君。足下胤子無恙，勿以爲念，銑曰：勉勵以事聖君，相勸戒義。翰曰：胤子，武之子也。武在匈奴中，胡婦產一子。勿以爲念，言勿憂之。善曰：《漢書》曰：「武在匈奴時，胡婦生子，名通國。」《楚辭》曰：「賴皇天之厚德兮，還及君之無恙。」努力自愛二七。善曰：《老子》曰：「聖人自愛。」時因北風，復惠德音。良曰：上云人絕路殊，故云北風以惠德音。謂使我聞道德之聲。北風，謂南風向北也。李陵頓首！

校勘記

「一」「韋韁毳幕」尤本「韁」、「毳」二字下各有音注「古豆切」、「川芮切」。按，善本正文中不當夾有音注，實由五臣音錯入。本篇下類此者頗多，不復一一出校。又「幕」，尤本作「幙」。字同。

「二」「韋昭曰」原脫「韋昭」二字及上句「輯」字。明州本、贛州本同。尤本補訂「輯」字，是也；又「韋昭」二字作「注」字，則非。今據胡克家校及《漢書·東方朔傳》顏注引補正。

「三」「駢駢牧馬」各本善注同。按，今《魯頌·駢》「牧」作「牡」。《孔疏》曰：「定本『牧馬』字作『牡馬』。」則孔氏所見別本有作「牧馬」者無疑。臧琳《經義雜記》十八曰：「《顏氏家訓·書證》云：『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則六朝時本已有「牡馬」、「牧馬」兩文矣。《唐石經》作「牡馬」，驗其改刻之痕，本是「牧」字。《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牧馬悲鳴」，李善引《毛詩》曰：「駢駢牧馬。」《藝文類聚》九十二、《太平御覽》五十五引「駢駢牧馬」，《初學記》二十九、《白氏六帖》九十六引「駢駢牡馬」，則唐人亦兼具兩本矣。」善注所引當據《毛詩》別本可知。

「四」「如何」《藝文類聚》卷三十引作「何如」。

「五」「每」此下校語云：善本無「每」字。明州本、贛州本校語同。尤本初亦無「每」字，後修添之。胡克家曰：「此尤延之校添，以五臣亂善耳。」按，「每」字不當省，下句「輒」字承之，文義相貫也。疑各所見北宋本誤脫，尤校補之是也。

「六」「三」原作「二」，明州本、贛州本及尤本善注皆作「三」，與《漢書·李陵傳》合。今據改。

「七」「首」正德本及尤本同。明州本、贛州本亦同，無校語。孫志祖《文選考異》謂當作「手」。梁章鉅曰：「古文以『首』爲『手』，見《儀禮·大射禮》、《士喪禮》各注。《莊子·達生》釋文亦曰：『首』，本作『手』。《爾雅》『暴虎徒搏』，疏：『無兵空手搏之。』即徒手之謂。李善『無復甲冑』云云，似不得其解。」按，五臣陳本此卷與下卷均缺佚，後人從六臣本抽出五臣注鈔配，不取以爲校。

「八」「蘭于山」原作「于蘭山」。今據明州本、贛州本及尤本善注乙轉。按，「李陵傳」云「云云」一節，與今《漢書·李陵傳》所載多有不同。《太平御覽》卷四八九節引陵與蘇武此書，謂出《李陵別傳》，疑此善注所引脫一「別」字耳。